DEC122023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096449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和饮料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船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其他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美国劳工部（DOL）的有效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必须随后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劳工证在其批准后180天内未提交以支持申请，则劳工证失效。20 C.F.R. § 656.30(b)(1)。

在本案中，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因为该申请附有一份已过期的劳工证。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直到2023年4月17日才正确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即2023年4月16日劳工证到期日之后一天。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2023年4月16日的劳工证到期日是星期日。当劳工证有效期的最后一天为星期日时，截止日期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结束。6 USCIS政策手册 E.6(B)(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见 1 USCIS政策手册 B.6(D)。由于申请于2023年4月17日及时提交，即劳工证星期日到期日之后的下一工作日，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然而，如下文进一步详述，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已确立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分析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如上所述，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DOL的认证，然后将经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USCIS。《移民与国籍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8 C.F.R. § 204.5(l)(3)(ii)(B)。此外，USCIS确定雇主是否已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 身份调整 ”。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45条，8 U.S.C. § 1255。

A. 作为雇主的申请人

如果雇主“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他或她] ”，则可以为其提出申请。《移民与国籍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驳回，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不打算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另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根据20 C.F.R. § 656.30(c)(2)确认驳回申请，因为劳工证未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由于提交劳工证为任何后来基于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工作邀请在优先日期时是真实的，并且在此后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始终保持真实。1 工作机会的善意真实性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公共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另一企业合并后，已不再是在良好存续状态下的活跃企业。见密苏里州州务卿网站，https://bsd.sos.mo.gov/BusinessEntity~----------~（访问日期：2023年12月11日）。根据备案的合并摘要章程，申请人与I I合并，存续实体是 而非申请人。见同上。合并生效日期为._____,, 2023。该日期在2022年2月14日提交劳工证之后，且在2023年4月17日提交本申请之前。

由于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仍在营业且存在善意真实的工作邀请，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审理主任可考虑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企业状态的额外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向DOL提交基础劳工证的日期。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期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B. 支付能力

8 C.F.R. § 204.5(g)(2)的规定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自2022年2月14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每小时11.00美元工资的证据。尽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21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但该证据在优先日期之前，不能证明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没有该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我们注意到，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则必须证明其对每名受益人的工作邀请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们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合并计算的所提供工资）。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另外16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批准、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

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在认为适当时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并分析记录，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有能力向本受益人及其其他申请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回应时间。

二、结论

考虑到上述讨论的缺陷，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然而，记录未能肯定地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包括申请人能否证明其是有效商业实体，以及其是否有能力按8 C.F.R. § 204.5(g)(2)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申请人获得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上述分析的新决定。